**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维保保养范围：

1、维保范围及建筑面积：

茂源南路院区：门诊大楼 82000㎡，医技大楼 30034㎡，精卫大楼 17000㎡，全科大楼 8733㎡，感染大楼 11282㎡，住院大楼约108355㎡，高压氧及回旋加速器配套用房 1524㎡，综合科研楼49593㎡，应急医学楼17456㎡（在建）

文化路院区：妇儿中心包含：住院部大楼44722.68㎡（在建）、门诊大楼38920.6㎡（在建），药学大楼3936㎡，洗浆大楼1566㎡，食堂大楼310.5㎡，太平间200㎡等

高坪附二院区：高坪附二院共两栋楼，其中外科楼4491.96㎡，内科楼4828.67㎡。

建筑消防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消防供配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事故广播、警铃系统；消防电话系统；疏散指示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卷帘门系统；防火门系统；食堂自动灭火系统等院内正在使用的所有消防系统。

（二）派驻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派驻10名控制室值班人员在三个院区进行24小时值守，值班人员需具备消防行业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需另外派驻4人（各院区人数由采购人机动安排）负责院区日常消防巡查，处理日常维修。此4人不参与控制室值班。（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派驻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每周每人不低于两次进行现场巡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都需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服务质量要求：

1、项目所涉系统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消防验收规范合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出具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报请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2、供应商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供应商应当确保维护期内建筑消防设施的功能完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期间接受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后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整改合格，整改期间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供应商规定时间内未落实整改的，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此维修期间所有费用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4、维护期内，供应商应当确保本项目建筑消防设施顺利迎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区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如因成交供应商维护不到位造成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影响消防系统运行问题的（消防水泵无法启动、风机无法启动、消防管网无水、水箱水池无水、报警主机无法正常工作等），一次性扣除合同款20000元。

（四）维保相关费用

1、合同期内，本项目所含建筑消防系统设施费用采用包干制。供应商应当保证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如因未达到《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开展维修且维修过程产生所有费用一律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维修费用。

2、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当保证本项目建筑消防设施应对上级检查，如上级主管部门因本项目建筑消防设施未达到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产生罚款的，一律由供应商支付所有罚款。

3、在建建筑未完工前供应商不入场不计算维保费用，以实际完工交接时间计算维保费用，按照成交价折算成每天每平方单价计算在建建筑实际维保费用。

（五）建筑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规定的维护保养要求及频次开展本项目的维护保养。

2、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梳理本项目系统所涉及标识标牌、标线、建筑图纸并按照采购人合理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制作全部标识标牌、图纸、划线（控制室应当配置相应图纸，院内消防车道划线，消防设备标识标牌，重点部位标识标牌等）。

3、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遇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不一致的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执行。

4、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间应当每两个月提供一次全院职工消防知识培训，具体内容、授课人员、场地由采购人核定，培训所涉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间应当每半年提供一次消防演习，其演习所涉及的材料费、搬运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场地及演习方案由采购人核定。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茂源南路院区、文化路院区、高坪附二院区。

3、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按照本项目实际维保范围、实际维保时间折算后的费用（已建成建筑全部计算，在建建筑按照建筑面积以实际入场时间乘以每平方米每日单价计算）作为本项目总费用，按照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付款。供应商出具全额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可进行付款流程，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4、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4.1验收主体：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4.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

4.3验收方式和程序：一次性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6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行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要求为准。

5、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5.1考评对象和考核频率：

5.1.1考核对象：消防维保单位。

5.1.2考核时间：每月考评

5.2要求：

5.2.1成交供应商以月为单位根据维保要求向采购人进行当月消防维保情况（包含要求的周、月、专项维保等）汇总报备，采购人根据每月维保实际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月度考评。

5.2.2供应商每月25-30日须进行当月维保情况汇总报备。

5.2.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按建筑布局制作采购人所有建筑消防基本情况汇总表。

5.2.4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按规范向采购人提供消防维保服务。

5.3考评标准：

|  |
| --- |
|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考评细则 |
| 名称类别 | 考评项目 | 分值 | 考评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项目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置 | 20 |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应当保证每周不低于两次项目巡查的，未达到的一次扣除10分；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应当保证每周不低于三次项目巡查的，未达到的一次扣除10分。 |  |  |
| 2、值班人员（10人） | 10 | 本项目派驻的（10人）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人统一排班进行控制室值班，接受采购人考勤监督，无故迟到、早退、脱岗的每一次扣除5分；值班期间违反采购人制定的控制室管理相关职责制度的每一次性扣除5分。 |  |  |
| 3、日常巡逻，维修人员（4人） | 10 | 本项目派驻巡逻人员应当具备消防行业从业资格证书，接受采购人日常考勤管理，每天至少完成两次全院，按照要求填写《建筑设施消防巡查记录表》未达标的每一次扣除5分；巡逻人员接受采购人考勤监督无故迟到、早退、脱岗的一次性扣除5分。 |  |  |
| 二、项目日常维护管理 | 1、每周例会考勤 | 10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参加项目例会，无故不参加的一次性扣除5分；2、每周例会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每周工作计划，上周工作完成落实情况，未提交的一次性扣除5分。 |  |  |
| 2、项目方案执行落实情况 | 20 | 1. 本项目服务方案应当按照项目响应方案执行，凡是未按照响应方案的执行的，未满足一项的一次扣除10分；
2. 本项目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响应方案执行，未满足一项的，一次性扣除10分。
 |  |  |
| 3、项目指令性工作落实情况 | 20 | 1、本项目每周例会，讨论的计划和方案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约定时间，约定方案执行，超过约定时间未完成的，每一项一次扣除10分。2、本项目方案约定的记录系统基本情况的表格，文档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方案约定时间提交，未按时提交的一次性扣除10分。 |  |  |
| 三、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情况 | 1.成交供应商消防维保人员应取得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 | 5 | 成交供应商使用无相应资质、资格的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每次扣5分。 |  |  |
| 2.进入采购人院区范围内应按要求着装，佩戴工牌 | 1 | 不按要求着装的、佩戴工牌每次扣1分。 |  |  |
| 3.遵守采购人出入管理规定 | 1 | 不遵守出入管理规定，不服从指挥的每次扣 1 分。 |  |  |
| 4.维修、维保作业严格遵守采购人各科室（部门）管理制度。 | 1 | 维保作业时不遵守采购人各科室（部门） 管理制度的每次扣1分。 |  |  |
| 5.维保人员不得泄露和探听与维保内容无关的任何信息。 | 2 | 维保人员超出工作范围做无关事项的每次扣 1分，泄漏行业秘密的扣2分。 |  |  |
| 合计得分： |

注：1.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考核扣分累加，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2.考核实行100分制，90分（含）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按照合同总款折算成每月款项2%扣除，单项扣款除外。

3.累计3个月得分低于90分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维保合同，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的损失概不负责。

4.如因值班人员履职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次性扣除合同款20000元，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三**、相关要求（仅用作综合评分）**

1、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维护工作安排方案；②消防联动系统维保方案；③消火栓系统维保方案；④防排烟系统维保方案及灭火器的维护保养方案；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保方案；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方案。

2、供应商编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重大突发火灾事件应急预案；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③人为事故应急预案；④设备故障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应急预案。